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印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印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印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农产品贮运与加工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印樱女士曾任职于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印樱女士自 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市场商务主管。

印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